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6 月 11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一筆為數 1 億 2,45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 (b) 一筆為數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以及
- (c) 把勞工處 2010-11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7,756,020 元，即由 703,182,000 元增至 710,938,020 元，以開設 19 個為期兩年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執行上述(a)項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問題

雖然部分行業在填補職位空缺方面有困難，但有些求職人士在尋找合適工作時亦出現問題，尤其是一些低學歷、情緒及行為有問題或學習有困難的青少年。因此，我們有需要推行措施，以減輕勞工市場的錯配，並為失業人士，尤其是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加強及適時的就業輔助，以協助他們就業。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2,4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勞工處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及一筆為數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為執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勞工處處長亦建議把勞工處的編制上限提高 7,756,020 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3. 現時，勞工處推行「就業選配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助。「就業選配計劃」的就業主任主要為求職人士轉介符合他們喜好及資歷的職位空缺。勞工處建議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取代「就業選配計劃」。新計劃旨在為失業人士提供深入輔導，並向成功入職及留任者給予現金鼓勵，以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現象^註，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

^註 以下由勞工處編訂的運作統計數字說明一些職業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

工種	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	
	勞工處刊登的空缺數目	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人數
侍應	3 698	994
營業代表	1 860	145
一般文員	2 406	6 232

某些工種的相關人力供求平衡並非完全取決於收入及工作時數。舉例來說，以 2010 年第一季勞工處接獲的空缺計算，無需相關工作經驗的一般文員空缺的月薪中位數為 6,500 元，這些空缺往往有很大的需求。另一方面，對工作經驗及工作時數有相類似要求的營業代表空缺的月薪中位數同樣為 6,500 元(不包括一般可額外獲發的佣金在內)，但有意尋找營業代表職位的求職者卻遠低於需求。

4. 在此項試驗計劃下，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和培訓需要，並為求職人士分析其本身的知識和技能與他們所尋找工作的工作要求有否錯配，求職人士有否需要調整他們的期望，以及是否需要透過如再培訓等措施收窄本身條件與工作要求之間的差距。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制訂求職計劃，並不時與他們會面，就計劃作出檢討和調整，以及提供進一步支援，例如提供求職技巧方面的培訓和轉介他們參加再培訓課程。

5. 根據我們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受僱最初的 3 個月，對求職人士能否在其後繼續留任至為重要。主要是因為適應的問題，任職首月的流失率往往最高。隨著工作技巧和經驗的累積及社交網絡的建立，流失率一般會逐漸下降，並在任職約 3 個月後穩定下來。

6. 為鼓勵求職人士入職及留任最少 3 個月，符合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可分 3 個階段獲發合共最多 5,000 元的鼓勵金，包括在成功受僱新工作及到任後，可領取 500 元；當他們繼續留任滿 1 個月，可領取 1,500 元；待他們成功留任滿 3 個月，便可領取 3,000 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參加者需符合以下資格才可獲發鼓勵金－

- (a) 在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前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計劃下接受最少 1 個月的就業服務；
- (b) 須從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中找到工作；以及
- (c) 所申請的職位須為全職長工，而每月薪金不超過 6,500 元。

7.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將試行兩年。參加者在兩年試驗期內，可就每個階段領取鼓勵金一次。預計計劃可讓 22 000 名求職人士受惠。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8. 雖然勞工處一直通過「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不同背景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為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特別是低學歷、情緒及行為有問題、缺乏社交技巧、學習有困難或有其他就業障礙的青少年，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他們當中有些可能尚未準備好在私人市場就業。為提升這些「特困戶」的就業能

力及支援他們的職業發展，以及因應從事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要求，勞工處建議推出一項具針對性的就業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24 歲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見習就業及實習機會。

9. 在此項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提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參加計劃。經審批後，學員會在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並每月獲發薪金 4,500 元。有關機構會以僱主身份聘用學員，並負責日常督導，以及向學員提供輔導和培訓。此外，這些機構亦須－

- (a) 安排員工擔任在職培訓導師，向學員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支援，協助他們熟習工作環境，以及按機構的要求完成工作；
- (b) 為學員擬定個人培訓計劃，包括制定培訓目標、模式、受訓期及表現指標等；
- (c) 不時與個案經理檢討學員的表現；
- (d) 給予培訓假期，讓學員在上班日子修讀職外培訓課程；以及
- (e) 按需要向勞工處報告學員的進度。

10. 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培養參與計劃青少年的知識、工作態度和技能，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協助他們早日投身就業市場。

11. 計劃預計可讓 500 名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受惠。在訂定建議培訓名額時，我們參考了一項較早時為類似服務對象推行的計劃的培訓空缺需求，以及有意參加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經調查後預計可提供的培訓和見習就業空缺的名額。

12. 勞工處會向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付學員的薪酬、學員根據勞工法例可獲得的法定福利，以及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等開支。此外，勞工處亦會為學員在入職前安排人際及職業技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環境。同時，亦會鼓勵學員在見習就業期間報讀職外訓練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學員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上限達 4,000 元的課程及考試費。我們曾諮詢可能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都接受上述建議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建議開立兩筆分別為 1 億 2,450 萬元及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建議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以上兩項措施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i)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4.1	62.2	58.2	-	124.5
(ii)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特別就業計劃	7.1	16.0	9.5	0.4	33.0
總計	11.2	78.2	67.7	0.4	157.5

附件1至2 兩項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及 2。

14. 為執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勞工處需要額外 1,550 萬元非經常性員工開支，以開設 1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期兩年；其中包括 15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及 4 個文書人員職系職位。為了開設這些職位，勞工處處長建議把勞工處編制上限提高 7,756,020 元，即由 703,182,000 元增至 710,938,020 元。政府會提供 2010-11 年度所需的撥款，而其後年度的撥款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納入財政預算。

15. 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的財政承擔總共為 1 億 7,300 萬元。

推行計劃

16.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擬在 2010 年年底前推出上述兩項措施。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8. 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會增撥 1 億 7,300 萬元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6 月

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a)	給予「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的鼓勵金 (5,000 元×22 000 名參加者)	110.0
(b)	行政費用，包括提升電腦系統和聘用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12.5
(c)	宣傳及推廣	0.5
(d)	應急費用	1.5
	總計	124.5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的
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a)	支付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薪酬、福利、強積金供款等	29.7
(b)	職前培訓費用	1.3
(c)	職外培訓課程及考試費	2.0
	總計	33.0
